

正修科技大學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

103.9.22 教務會議通過

104.9.21；107.3.26；108.6.3 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為鼓勵教師運用新科技媒體開設網路教學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環境，並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包括「網路輔助教學」、「全程網路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教學」等3種課程類別。其中網路輔助教學係以面對面實體授課為主，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教材為輔之教學模式；全程網路教學係以行動學習平台教材線上網路教學為主，2-3次面對面實體授課為輔之教學模式為原則；磨課師(MOOCs)課程教學係由教師申請以全程線上互動教學為主之課程。

第三條、為落實數位教學課程之推動，成立「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圖書資訊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註冊及課務組組長、教務組組長及資訊教育組組長為8位當然委員，以及3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負責綜理數位教學事宜，包括數位教學開授課程審查、教師數位教材及教學成效檢核、數位教學績優教師評選等。

第四條、數位教學實施原則

- 一、網路輔助教學：全校授課教師於開學前一週應將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利教師實體課堂授課使用，並提供學生課前預習及教學助理課後輔導用。
- 二、全程網路教學：藉由教師政府機構計畫需求申請或教學單位規劃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授課教師於開學前一週應將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2-3次面對面實體授課外，其餘由師生進行網路遠距教學及線上互動學習。其中課程教材錄製總時數至少須錄製達原課程授課總時數之2/3，授課時數包括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磨課師課程教學：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以磨課師教材形式製作，每一教學影片應提供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5~15分鐘精簡呈現一個主題為原則，課程錄製總時數以6至18小時為原則，且不包含隨堂錄製課程教學影片。為使磨課師課程之教學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另訂定「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

第五條、數位教學品管檢核機制

- 一、網路輔助教學：開課教學單位對於所屬教師數位教材上傳進行初核，教務單位則針對各教學單位數位教材上傳品質及教材上網率進行管考，並提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檢討改進。

- 二、全程網路教學：開課教學單位確實規劃實施全程網路教學課程，並對所屬教師之數位教材上傳及師生互動情形依「全程網路教學檢核表」進行初核及管控，由系主任或委請系上老師擔任審核教師，每兩週將初審後檢核表送至教務單位覆核，教務單位則將下學期欲開授全程網路教學之課程提教交教務會議審議，以及向學生宣導全程網路教學課程推動與學習流程，並針對各教學單位教材上網率及數位教學品質進行管考，並提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檢討。
- 三、磨課師課程教學：由申請磨課師課程之教師針對課程教學實施進行自評、由教學單位進行初核，再由教學發展中心針對教師所提供教學資料、師生互動情形及自評資料進行複核，並提交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獎勵方式

一、全程網路教學：

- 1.第一次實施全程網路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1倍，第二次以上開課者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0倍，並按逐月發放鐘點費。
- 2.得設置數位教學助理乙名，數位教學時數上限為36小時，若實施2門以上全程網路教學課程，則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核定教學助理人數，協助教師教學實施。
- 3.教師提出績優教師評選申請，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遴選全程網路教學績優教師10名，依教學研究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二、磨課師課程教學：

- 1.依「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之規定簽請各項補助、獎勵；另經教育部認證審核通過者且獲選為標竿課程，報請校長核定獎勵金額，獎勵金額最高以30萬元為限，並視當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 2.磨課師教學績優教師選拔，由「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組成評審小組評選，並頒發績優教師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 3.教師實施磨課師教學課程成效得作為教師升等、教學研究獎勵計點或年度成績考核時之參考

第七條、首次擔任網路課程教師，須參加圖資處辦理數位教學相關之教育訓練12小時，研習證明送至教務單位備查，數位教學助理應配合數位教學相關技能之教育訓練，協助授課教師課程教材彙整與錄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或教學課程網頁建置等事宜。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數位教學教師及教學助理教育訓練課程與時程安排，教育訓練技術指導則由圖書資訊處協助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修訂後實施，修正時亦同。